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

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指公司在境内外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以及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股权、不动产、经营性资产、单独或与他人合资、合作的形式新建、扩建项目以及其他长期、短期债券、委托理财等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

公司通过收购、置换、出售或其他方式导致公司对外投资的资产增加或减少的行为均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活动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产业政策的规定；
- (二) 必须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三) 必须与公司规模相适应，不能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四) 必须坚持效益优先和控制投资风险。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所有对外投资业务。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主要为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六条 公司进行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的，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并根据公司的风险承受能力确定投资规模。

第七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除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外，公司进行的其他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权限下限的对外投资均需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如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公司授权职能部门或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并对被投资企业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考察。对外投资项目如有其他投资者，应根据情况对其他投资者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

第十三条 公司应指定职能部门或人员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收益等做出评价。

第十四条 公司可以指定相关职能部门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独立评估，并经评估人员签字后形成评估报告。

第十五条 总经理办公会应根据对外投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评估报告（如有），形成对外投资方案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方案。对外投资实施方案发生重大变更，必须经过原审批的机构审查批准。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应签署投资合同或协议的，应征询法律顾问或其他专家的意见，并经授权部门或人员批准后签署。

第十七条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核对投资账目，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并采取措施。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涉及新组建控股、合作及合资公司，公司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依法定程序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九条 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动用信贷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不得动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买卖流通股票，也不得拆借资金给其他机构买卖流通股票。公司至多只能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各开设一个股票账户，并且必须使用本公司的名称。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息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决策过程应保留完整的书面记录，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定对外投资或改变集体决定。

第二十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相关资料、权益证书应及时归档。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相关资料。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五条 批准处置对外投资的程序与权限与批准实施对外投资的权

限相同。处置对外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按照被投资公司的章程、合同或协议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相关投资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第二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的持续发展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由于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对外长期投资收回和转让时，相关责任人员必须尽职尽责，认真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中的资产评估等项工作，防止本公司资产流失。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长期不运作的投资项目，公司必须予以清理，核销债权、债务，撤消有关担保、抵押，公司应将所有账簿、报表、合同、发票等一切法律文书妥善保管。

第六章 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由公司负责对外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跟踪，及时将投资实施情况向总经理予以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方向是否正确，投资金额是否到位，是否与预算相符，股权比例是否变化，投资环境政策是否变化，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并根据发现的问题或经营异常情况向公司总经理提出有关处置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总经理应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损失等情况，公司总经理应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部门行使对外投资活动的监督检查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对外投资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投资业务相关岗位及人员的设置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由一人同时担任两项以上不相容职务的现象。

(二) 投资授权批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对外投资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

(三) 投资计划的合法性。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对外投资的现象。

(四) 投资活动的批准文件、合同、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的保管情况。

(五) 投资项目核算情况。重点检查原始凭证是否真实、合法、准确、完整，会计科目运用是否正确，会计核算是否准确、完整。

(六) 投资资金使用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计划用途和预算使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铺张浪费、挪用、挤占资金的现象。

(七) 投资产的保管情况。重点检查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现象。

(八) 投资处置情况。重点检查投资处置的批准程序是否正确，过程是否真实、合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内”、“以内”，均含本数；“不满”、“低于”、“多于”、“过”、“超过”、“外”、“以外”，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应适用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冲突时，应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内容执行，并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公告编号：2025-040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